

招标编号：HSBJ20D-082-099

延庆区冬奥会环境建设项目（二期）测绘二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人：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华审金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延庆区冬奥会环境建设项目（二期）测绘二标段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SBJ20D-082-099
- 2、项目名称：延庆区冬奥会环境建设项目（二期）测绘二标段
- 3、预算金额：1960000 元
- 4、最高限价：1960000 元
- 5、采购需求：主要涉及范围包括
 - (1) 范围一：
 - 1) 京张支线，南起西新路，北至延庆火车站，联络线包括西新路、迎泉街、林带路、东雪路等。
 - 2) 京银路南段的联络线：包括 999 县道、张王路、孟家窑路等。
 - 3) 昌赤路的联络线：永艾路（井庄镇段）等。
 - (2) 范围二：
 - 1) 八峪路：南起延琉路，北至昌赤路，联络线包括旧小路、延龙路、沈韩路、东孟路、香龙路、沈家营镇区一路及镇区二路等。
 - 2) 京银路南段的联络线：包括大小路等。
 - (3) 范围三：

冬奥酒店、冰雪设施、奥组委医疗保障点周边环境提升。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应包括工程测量），具有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测绘能力。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0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每天上午 9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8 号金丰和商务苑 C 座 607 室
- 3、方式：现场购买
- 4、售价：500 元/本，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6月5日9时45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8号金丰和商务苑C座607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符合资格条件并对本项目有意向的投标人，需携带以下资料到下述地点领取招标文件：

（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有效的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3）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被授权人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备注：领取文件时须携带以上原件供查验，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将被拒绝。

2、延庆区冬奥会环境建设项目（二期）测绘共分两个标段，投标单位可投一个或两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

3、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招标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89号

联系方式：纪工/691783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北京华审金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8号5幢601-607室

联系方式：张婷婷/136113153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婷婷

电话：136113153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 89 号 联系人：纪工 电话：69178344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北京华审金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金丰和商务苑 C 座 607 室 联系人：张婷婷 电 话：13611315390 |
| 1.1.4 | 工程名称 | 延庆区冬奥会环境建设项目（二期）测绘二标段 |
| 1.1.5 | 工程地点 | 延庆区内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 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1) 范围一： 1) 京张支线，南起西新路，北至延庆火车站，联络线包括西新路、迎泉街、林带路、东雪路等。 2) 京银路南段的联络线：包括 999 县道、张王路、孟家窑路等。 3) 昌赤路的联络线：永艾路（井庄镇段）等。 (2) 范围二： 1) 八峪路：南起延琉路，北至昌赤路，联络线包括旧小路、延龙路、沈韩路、东孟路、香龙路、沈家营镇区一路及镇区二路等。 2) 京银路南段的联络线：包括大小路等。 (3) 范围三： 冬奥酒店、冰雪设施、奥组委医疗保障点周边环境提升。 |
| 1.3.2 | 计划日期 |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须具备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 |

| | | |
|--------|------------------|--|
| | | <p>业绩要求：具有类似项目业绩</p> <p>信誉要求：信誉良好，且在近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p>■不接受</p>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
| 1.9.1 | 踏勘 | <p>□不组织</p> <p>■组织，踏勘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 9:00 和 14:00</p> <p>踏勘集中地点：金宸大厦院内（延庆区东外大街 89 号）</p> <p>疫情期间投标人只能派 1 名专业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踏勘过程中应保持一米线距离。</p>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p>■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p> <p>召开地点：</p>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后 24 小时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后 24 小时 |
| 1.12 | 偏离 | <p>■不允许</p> <p>□允许</p>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本招标活动期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发出的澄清补正等函件。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后 24 小时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方式 | 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书面或邮件形式发给投标人。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 年 6 月 5 日 9 时 45 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潜在投标人未在 24 小时内书面或邮件确认的，视为收到并接受该澄清。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方式 | 招标文件的修改通过邮件或书面方式通知投标单位联系人。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潜在投标人未在 24 小时内通过邮件或书面确认的，视为收到并接受该澄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
| 3.2.2 | 投标报价方式 | <p>测绘费按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文件规定为计取报价依据；</p> <p>下浮率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考虑。</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 | |
|-------|----------------|---|
| 3.4.2 | 近年财务状况 | 3年,指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年,指2017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 |
| 3.6 | 是否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
| 3.7.4 |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及封装要求 | <p>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商务部分包括(1)至(5)、(7)的内容;</p> <p>技术部分包括(6)的内容。</p> <p>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p> <p>投标文件电子版2套(优盘或光盘)(含所有投标文件);</p> <p>封装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单独密封提交并注明“投标文件正本”; 2. 投标文件的所有正本单独成册并一同密封(一个封装)提交,标明“正本”字样。 3. 投标文件所有副本单独成册并一同密封提交,标明“副本”字样。 4. 电子版的投标文件全套拷贝单独封装,随开标文件一起提交。 |
| 3.7.5 | 装订要求 | 竖向左侧胶订,不允许活页装订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p>招标人名称: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委员会</p> <p>招标人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89号</p> <p><u>延庆区冬奥会环境建设项目(二期)测绘二标段投标文件</u></p> <p><u>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u></p>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金丰和商务苑C座607会议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2020年6月5日9时45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金丰和商务苑C座607会议室</p>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至3名 |
| 7.2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 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8.6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电汇或转账支票</u></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20000</u> 元（大写：贰万元整）</p> <p>递交方式：</p> <p>（1）递交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若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p> <p>账户名称：<u>北京华审金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p> <p>开 户 行：<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积水潭支行</u></p> <p>账 号：<u>0200 2384 1920 0008 376</u></p> <p><input type="checkbox"/>若采用保证担保（包括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递交至：</p> <p>（2）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3）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p> <p>（4）投标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p> |
| | 疫情期间要求 | <p>《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号）</p> <p>《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号）</p> |
| | 确定中标原则 | <p>延庆区冬奥会环境建设项目（二期）测绘共分两个标段，投标单位可投一个或两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投标人在两个标段中排名第一，则按标段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段号在前的标段，例如：某投标人同时在一标段、二标段中均被评为第一名，但只能中一标段，第二标段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p> |

注：表中的“■”项为选择项中被选项。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日期

1.3.1 本招标工程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工程的计划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实施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本招标文件商务评审标准；
-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工程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冻结的；
- (12) 企业破产的；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八章“技术标准和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偏差应填写在投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表中，若未在偏差表中列明偏差，则视为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偏差。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邮件或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澄清时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0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邮件或书面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过邮件或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0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邮件或书面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及评标条件与标准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报价说明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测绘工作（服务）大纲
- (7)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价格编制原则

(1) 投标报价以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工作量和及服务为依据，测绘费按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文件规定为计取报价依据，下浮率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考虑。基于对报价涵盖内容的理解并充分认识到招标工作内容及要求、结合自身经验，自行测算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工作任务所需发生的各种费用、所需缴纳的有关国家及地方税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投标人应在充分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内容基础上认真测算报价，以满足招标工作实施的需要。

投标人中标后应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以保证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所做出的响应和承诺得到完整的实现。

(2)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招标文件所有工作和服务及投标人承诺的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和服务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报价单分项报价表中是否列出招标文件规定

的某项服务项目（即缺漏项），招标人都认为这项服务的报价已分摊在其它分项的报价中，任何情形下不再调整增加缺漏报项目的费用。

▲（3）本次投标设有最高限单价和总价。高于最高限单价和总价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报价方式

（1）测绘单价最高限价：1:500 数字线画图（DLG）（II类）测绘 11390.33 元/幅、GPS 测量（E级 I类）3904.37 元/点、建（构）筑立面测绘 2849.06 元/栋，测绘最高限总价 196 万元。

（2）投标货币：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3.2.3 报价的其他规定

（1）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变更报价的，应明确费用变更的项目和分项变更的原则和金额；对于未明确变更原则和金额，以折扣系数方式变更报价的，招标人将视此让利系数同时适用于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各项费用（招标人指定的费用项目除外）；若以绝对值方式变更报价的，除投标人另行说明外，由招标人按让利绝对值与投标人投标总价（招标人指定的费用项目除外）比例折算为让利折扣系数，招标人将视此让利系数同时适用于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各项费用。

▲投标人多次修改报价，必须注明最终有效的报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有效期少于上述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而予以否决。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4.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作期限、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函及附表、报价书、承诺函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在封面页上加盖单位公章。所有资格证明性文件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签字或盖章的其它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3.6.4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封装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包括符合规定的书面修改通知）用 A4 幅面纸出版（含每册封皮），竖向左侧装订，且各册禁止活页和塑料皮装订，其它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各 2 枚。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也将被拒绝：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章规定封装及密封的；

(2) 采用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达投标文件方式以外的邮寄等方式投标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盖章。

5.1.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章第 5.1.2 项规定按时参加开标会或提交和出示相关证明文件的，由采购人核实确认并如实记入开标会记录。

5.2 开标程序

5.2.1 现场开标

按下列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 投标人代表或公证机构同时当众检查各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整个开标过程由监察人员监督。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公示结束无异议，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其它补充的内容

9.1 重要提示

1. 提示投标人特别注意: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如有偏差会导致投标被拒绝或否决,投标被拒绝或否决包括但不限于标注“▲”符号的条款。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通过书面或邮件通知投标单位联系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条款内容 |
|----------------|--------------------|--|
| 2.1.1 2.1.3 | 商务初评条件 | 见 2.1.1 条款、2.1.3 条款 |
| 2.1.2 2.1.3 | 技术初评条件 | 见 2.1.2 条款、2.1.3 条款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商务部分： 30% 权重 技术部分： 60% 权重 投标报价： 10% 权重 |
| 2.2.4 | 商务详评标准 | 见 2.2.4 条款 |
| 2.2.5 | 技术详评标准 | 见 2.2.5 条款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评审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形式 评审标准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投标函，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 | 法定代表人 人授权委托书 | 有授权书，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资格 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业绩 | 类似工程业绩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 | 资质 | 具备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

| | | |
|-------------|----------|---|
| |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4.2 项要求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仅提供《审计报告》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
| | 信誉要求 | 信誉良好，且在近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无弄虚作假行为（须提供声明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信誉记录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总工期（总进度） |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
|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 文书签署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
| | 权利义务 | 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商务偏差 | 无招标方不能接受的偏差内容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投标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投标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注：疫情期间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满足多项价格扣除的只计一项）。

2.2.4 商务详细评审标准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标准 | 评分细则 |
|----|---------------|----|--|
| 1 | 投标文件综合响应情况 | 15 | 对招标文件完全响应或有差异但能提高招标文件标准的 15 分；投标文件内容或形式有差异但招标方能接受的，减 3 分/每项。 |
| 2 | 项目负责人 | 20 | 项目负责人同时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和注册测绘师的，承担过 5 项以上类似工程；得 20 分。 |
| | | | 项目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承担过 3 项以上类似工程；得 14 分。 |
| | | |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 2 项以上类似工程；得 8 分。 |
| 3 | 拟投入项目管理 人员 | 20 | 配备人员专业齐全，职称年龄结构合理，30%人员具备中级以上职称；人员岗位证书齐全；得 20 分。 |
| | | | 配备人员专业基本齐全，职称年龄结构较合理，20%(含)-30%人员具备中级以上职称；人员岗位证书基本齐全；得 10 分。 |
| | | | 配备人员专业不够齐全，职称年龄结构不合理，20%以下人员中级以上职称；人员岗位证书不齐全；得 2 分。 |
| 4 | 拟投入机械设 备仪器 | 10 | 配置合理、状况良好，设施设备先进；得 10 分。 |
| | | | 配置较合理、状况较好，设施设备较先进；得 5 分。 |
| | | | 配置不合理，状况不好，设施设备落后，得 1 分。 |
| 5 | 体系认证 | 15 | 已经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运行情况良好，得 5 分；未提供得 0 分。 |
| | | | 已经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运行情况良好，得 5 分；未提供得 0 分。 |
| | | | 已经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运行情况良好，得 5 分；未提供得 0 分。 |
| 6 | 同类服务 项目经历 | 20 | 近三年做过类似项目工程业绩每个得 5 分，最高 20 分。 |

2.2.5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模块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测绘内容和范围 | 20 | 内容专业、范围全面、符合工程需要 | 15-20 | | | | | | | | |
| | | | 内容较专业、范围较全面、满足工程需要 | 6-14 | | | | | | | | |
| | | | 内容欠专业、范围不全面、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 0-5 | | | | | | | | |
| 2 | 测绘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20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 15-20 | | | | | | | | |
| | | |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 6-14 | | | | | | | | |
| | | |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 0-5 | | | | | | | | |
| 3 | 测绘说明和技术方案 | 16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 11-16 | | | | | | | | |
| | | |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 5-10 | | | | | | | | |
| | | |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 0-4 | | | | | | | | |
| 4 |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16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 11-16 | | | | | | | | |
| | | |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 5-10 | | | | | | | | |
| | | |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 0-4 | | | | | | | | |
| 5 | 项目进度、安全控制措施 | 14 |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 | 9-14 | | | | | | | | |
| | | | 措施合理，但细节待完善 | 4-8 | | | | | | | | |
| | | | 措施一般。 | 0-3 | | | | | | | | |
| 6 | 测绘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14 | 对重点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阐述清晰 | 9-14 | | | | | | | | |
| | | | 对重点难点认识基本深刻，表述较全面准确、阐述基本清晰 | 4-8 | | | | | | | | |
| | | | 对重点难点认识一般，表述模糊、阐述不清 | 0-3 | | | | | | | | |
| 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合计 | | | | | | | | | | | | |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和 2.2.1 款规定的权重对投标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5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和 2.2.1 款规定的权重对投标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6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和 2.2.1 款规定的权重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单项报价明显偏差于其它投标人的同项报价，或者明显偏差于根据国家有关机构发布的相关计算依据计算出的同项价格，可能构成恶意不平衡报价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恶意不平衡报价**，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延庆区冬奥会环境建设项目（二期）
测绘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发 包 人：_____

测 绘 人：_____

测绘工程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测绘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绘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1. 项目名称：_____

2. 测绘范围：_____

第二条 工作内容：

完成测绘范围内的测绘工作，具体工作包括：（1）控制点测量：采用北京地方坐标系 GPS（E 级），提供点之记、坐标成果表等内容；

（2）项目土地勘测定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含勘测定界技术说明、勘测定界表、勘测面积表、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集体）、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国有）、界桩坐标成果表、勘测定界图、界址点放样等部分）；

（3）坐标换算：用地范围界线、权属界线和地类图斑界线，转换成需要的坐标成果。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号/文件号 | 标准等级 |
|----|----------------------------|-----------------|------|
| 1 |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 TD/T1008-2007 | 部颁 |
| 2 | 《城镇地籍调查规程》 | TD1001-93 | 部颁 |
| 3 |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 | | 部颁 |
| 4 | 《关于印发试行〈土地分类〉的通知》（国土资源部） | 国土资发（2001）255号 | 部颁 |
| 5 | 《地籍图图式》 | CH5003-94 | 部颁 |
| 6 |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 GB/T7929-1995 | 国标 |
| 7 | 《北京市地籍测绘规则》 | CH 5002—94 | |
| 8 |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 GB/T 18314-2009 | |

第四条 测绘项目费

1. 取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测绘局《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

2. 本工程测绘费用总金额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下浮率为_____。详细费用如下表：

| 序号 | 测绘类型 | 单位 | 固定单价 |
|----|--------------------------|-----|------|
| 1 | GPS 测量（E 级 I 类） | 元/点 | |
| 2 | 1:500 数字线画图（DLG）（II 类）测绘 | 元/幅 | |
| 3 | 建（构）筑立面测绘 | 元/栋 | |

注：实际测绘类型超出本表中类型时，对应单价按照上述取费依据对应取费标准中单价及投标下浮率确定。

上述费用应包含测绘人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实施费、自行测试费、培训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测绘人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全部费用。

（1）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20%。

（2）乙方提交全部项目成果且财政预算评审完成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工程竣工验收，结算评审完成后 1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4）最终费用以工程预算评审时施工图范围内乙方完成的有效测绘成果及合同单价确定，且不超过招标预算金额，最终费用结算金额以财政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上述费用支付时间视财政支付程序和财政拨款到位情况而定，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若甲方对测绘结果有异议时，可要求乙方进行复测，而不再产生费用。

第五条：甲乙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测绘需求及标准由设计单位提出，经甲方确认后通知乙方开展工作。

5.1.2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方可实施。

测绘过程中，甲方书面指示乙方超出或减少本合同确定范围内的工作量变

更，并导致费用的变更，乙方需经过甲方书面签章（公司盖章和法人签字）确认后，方为有效变更，甲方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算费用。

5.1.3 甲方对乙方的所有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最终成果予以验收。

5.1.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测绘，乙方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5.2.2 在工程测绘前，提出测绘进度计划，报甲方审批。

5.2.3 测绘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测绘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4 乙方开展工程测绘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5.2.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成果资料

6.1 成果质量

6.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6.1.2 双方对工程测绘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2 成果份数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文件十份，按设计标段对应范围出具成果文件，测绘成果文件包括：控制点成果表、1:500地形图及立面图、1:500地形图测量技术报告；土地勘测定界成果文件，包括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土地利用现状

图、工程地类权属示意图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类型测绘成果。

6.3 成果交付

乙方按照甲方进度要求时间和地点交付成果资料。

6.4 成果验收

乙方提交正式成果报告，设计单位完成设计工作后十个工作日内验收成果。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预算增减变化，甲方依据此影响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增减幅度 3%以内（含 3%）时，扣减合同金额的 10%；3%-5%（含 5%）之间时，扣减合同金额 20%；5%-10%（含 10%）之间的扣减合同金额 30%；10%以上时扣减全部费用。

7.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项目成果，每超过一日，应减收费用的千分之一。

7.3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合同时，中途无理由退场，甲方有权拒付费用，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甲方项目负责人或者相关部门的授权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有关事项的联络和转达，其行为视为甲方行为，但有关测绘费用的变更、工程量的变更需甲方书面确认，方为有效。

第十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方、乙方同意向延庆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技术服务人员表

技术服务人员表

| 姓名 | 单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称或职务 | 专业 | 承担的主要工作 | 投入时间 |
|----------|----|----|------|-------|----|---------|------|
| 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技术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廉政责任书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就_____工程的建设项目方_____与_____，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 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方的义务

- (一)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受托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委托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受托方义务

- (一) 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受托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受托方不得为委托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受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方可以单方终止与设计人的合同，并给予受托方三年内不得对委托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方或委托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受托方或受托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方单位：_____（盖章）

受托方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作范围

(1) 范围一：

- 1) 京张支线，南起西新路，北至延庆火车站，联络线包括西新路、迎泉街、林带路、东雪路等。
- 2) 京银路南段的联络线：包括 999 县道、张王路、孟家窑路等。
- 3) 昌赤路的联络线：永艾路（井庄镇段）等。

(2) 范围二：

- 1) 八峪路：南起延琉路，北至昌赤路，联络线包括旧小路、延龙路、沈韩路、东孟路、香龙路、沈家营镇区一路及镇区二路等。
- 2) 京银路南段的联络线：包括大小路等。

(3) 范围三：

冬奥酒店、冰雪设施、奥组委医疗保障点周边环境提升。

2、工作依据

- (1)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
- (2) 《城镇地籍调查规程》（TD1001-93）；
- (3)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
- (4) 《关于印发试行〈土地分类〉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255 号）；
- (5) 《地籍图图式》（CH5003-94）；
- (6)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7929-1995）；
- (7) 《北京市地籍测绘规则》（CH 5002—94）；
- (8)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3、工作内容

- (1) 控制点测量：采用北京地方坐标系 GPS（E 级），提供点之记、坐标成果表等内容；
- (2) 项目土地勘测定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含勘测定界技术说明、勘测定界表、勘测面积表、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集体）、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国有）、界桩坐标成果表、勘测定界图、界址点放样等部分）；
- (3) 坐标换算：用地范围界线、权属界线和地类图斑界线，转换成需要的坐标成果。

4、成果文件

按设计标段对应范围出具成果文件，包括：控制点成果表、1:500 地形图及立面图、1:500 地形图测量技术报告；土地勘测定界成果文件，包括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土地利用现状图、工程地类权属示意图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类型测绘成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报价说明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测绘工作（服务）大纲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延庆区冬奥会环境建设项目（二期）测绘二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投标函附表所列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质量标准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____日历天。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约定的期限内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体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文件规定的主体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日历日）完成全部工作。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公司承诺，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各项规定。

8. 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重法纪、讲诚信”承诺函》的内容，并郑重承诺如下：

(1) 不以任何形式通过社会上的“代理”、“中介”、“掮客”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不以任何形式打着领导及其亲友旗号或冒充领导及其亲友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 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5) 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6) 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7)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

人的合法利益；

(8) 不以任何方式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9) 不采取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10) 参与招标采购活动时不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虚假信息或证明文件。

(11) 贵单位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公司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我公司投标、取消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投标人邮编}

电话：{投标人电话}

传真：{投标人传真}

日期：{开标日期}

投标函附表

单位：人民币元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序号 | 工程类型 | 单位 | 下浮率 (%) | 投标单价 | 备注 |
| 1 | GPS 测量 (E 级 I 类) | 元/点 (限价) | | | |
| 2 | 1:500 数字线画图 (DLG) (II 类) 测绘 | 元/栋 (限价) | | | |
| 3 | 建 (构) 筑立面测绘 | 元/幅 (限价) | | | |
| 投标总价：_____元 (大写：_____) | | | | | |

备注：以上投标单价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限定单价及单价下浮率确定，所有单价填报下浮率的形式报单价，测绘费投标总价=测绘控制价*(1-下浮率)。最终费用以工程预算评审时施工图范围内投标人完成的有效成果及投标单价确定，且不超过招标预算金额。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_____

报价的说明

1、测绘费按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文件规定为计取报价依据，下浮率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考虑。结合企业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综合实力，同时要考虑本工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及需考虑的当地其他情况计取。

2、投标人应将投标总价组成及进行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书一并报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
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
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
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_____。
_____。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后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责任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证书 | 类型: | | 等级: | | 证书号: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 | 等级: | | 证书号: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资格审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前 3 个月内由其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测绘服务期限 | |
| 测绘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测绘服务期限 | |
| 测绘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测绘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制造年份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 企业情况说明书

自拟格式说明以下内容：

信誉良好，且在近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无弄虚作假行为。

（九）信用记录查询声明及网页截屏

声明（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详见本声明附件）。如我单位提供的本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将作虚假投标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申请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屏

说明：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等；

3.查询及证明：自项目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投标人在相关网站下载的信用记录网页截屏有效，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证明投标人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必须两个网站都提供。**

六、测绘工作（服务）大纲

测绘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工作（服务）大纲、工作（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测绘工程概况；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包括项目的分解目标理解，项目重点、难点等。

2、测绘范围、工作内容；

3、测绘依据，工作目标；

4、测绘机构设置、岗位职责；

5、测绘说明和技术方案；

6、拟投入的测绘人员和设备仪器；

7、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进度、安全控制措施；

9、测绘重点、难点的分析；

10、对本项目测绘的合理化建议。

七、其他资料

(一) 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承诺，若我方中标后在工作过程中因工作失误导致预算增减变化，招标人依据此影响对我方进行经济处罚：增减幅度 3%以内（含 3%）时，扣减测绘合同金额的 10%；3%-5%（含 5%）之间时，扣减测绘合同金额 20%；5%-10%（含 10%）之间的扣减测绘合同金额 30%；10%以上时扣减全部测绘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以下三种声明函/证明文件，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做出一种声明/证明即可，不重复享受政策；如均不满足，投标文件可直接说明本企业均不满足以上三种企业类型。

2、确实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将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评审中享受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在中标公示中公示，以便社会监督。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小微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